**附件 3：**

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专业职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（年、月） |  |
| 本学年任教学科及年级 |  | 工作单位 |  | 本学科任教年限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 |
| 推荐学校意见：年 月 日 | 专家评选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 县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年度考核 |  |  |
| 结 论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填报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印章为红色，复印件无效

**附件 4：**

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教 龄 |  |
| 单位 |  | 学 科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最后学业 |  | 学 位 |  | 最高荣誉 |  |
| 专业职务 |  |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|  | 继续教育学 时 |  |
| 任教简历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必备条件 | 1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教师资格 是否合格 |  |
| 2．《教师法》规定的合格学历 是否合格 |  |
| 3. 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 是否合格 |  |
| 4. 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，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、未受过任何处分 是否合格 |  |
| 5．出勤率高，每学年达到 90以上 是否合格 |  |
| 6．继续教育每年参加规范性培训 20 学时以上。（首批列外 ） 是否合格 |  |
| 7．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敬业爱岗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是否合格 |  |
| 8、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奉献精神 是否达到 |  |
| 9、每学年周课时达到或高于本校教师平均工作量并兼任一项工作（或担任两个班的主科教学） 是否达到 |  |
|  | 1. 评先评优（可以累积加分） |  |
| 教育教学能力和效果教学能 | 1.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师德标兵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，计荣誉之一者评 10 分；
2. 获省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8 分；
3. 获州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，县（市、区）劳模荣誉之一者评 7 分；
4. 获县级劳动模范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6 分；
5. 乡级劳动模范、、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4 分。
 |  |
| 2．教学效果与能力（可以累积加分） |  |
| (1) 教案规范、每单元有反思，教学计划与总结齐全，作业全批全改、认真，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，命题质量高，积极参加学校、教研组组织的各项活动。班级管理能力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深受学生欢迎得 10 分。 |  |
| (2)教育教学比赛。国家级一等 10 分、二等 8 分、三等 7 分；省级一等 8 分、二等 7 分、三等 6 分，州级一等 7 分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县级一等 6 分、二等5 分、三等4 分。 |  |
| (3)所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奖。国家级集体一等 10 分、二等 8 分、三等 7 分；省级集体一等 7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州级集体一等 6 分、二等 5 分、三等 4 分；县级集体一等 5 分、二等 4 分、三等 3分。国家级个人(每人次)一等 3 分、二等 2.5 分、三等 2 分；省级个人一等 2.5分、二等 2 分、三等 1.5 分；州级个人一等 2 分、二等 1.5 分、三等 1 分；县级一等 1.5 分、二等 1 分、三等 0.5 分。 |  |
| （4)本人参加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办的体育、文艺汇演、教学技能竞赛、赛课活动中获奖。国家级一等 10 分、二等 8 分、三等 7 分；省级一等 8 分、二等 7 分、三等 6 分；州级一等 7 分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县级一等6 分、二等5 分、三等4 分。 |  |
| (5)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特殊的创造才华，在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办的科技活动、文学创作中取得显著成绩(按每人次加分)。其中，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习作的计 3 分，在州级学生刊物发表的计 2 分。发表的文章必须有指导老师点评。 |  |
| (6)所任学科近两年参加统测考试，平均分、及格率、优生率评价。参照以下标准给分。（将近两年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，累计加分）。 |  |
| ①高中以平均分每高出州平均 1 分得 2 分计得分；初中、小学以平均分每高出县平均分 1 分得 2 分计得分； |  |
| ②所任学科近两年平均成绩提高幅度每提高 1 分得 2 分计得分。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力和效果 | ③及格率：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 70为起点，三至六年级以达 60为起点，初中、高中以达 50为起点，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得分。 |  |
| ④优生率：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达 30为起点，三至六年级以达 20为起点，初中、高中以达 10为起点，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得分。 |  |
| 3．教研科研能力[取最高分一项，不累计加分。（最高 10 分） |  |
| 发表或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：国家级（核心期刊）的计 5 分；省级 4 分、州级一等 3 分、县级 2 分；参加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研人员：国家级的计 10 分；省级一等 8 分、二等 7 分、三等 6 分。州级一等 7 分、二等 6 分、三等 5 分；县级一等 6 分、二等 5 分、三等 4 分。 |  |
| 4．参与教师教育工作[取最高分一项,不累计加分。（最高5 分） |  |
| 在各类教师培训活动中承担授课任务；承担送教下乡、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；执教示范课、观摩课等；教育教学现场指导；承担校本培训讲座。国家级计 5 分，省级 4 分，州级 3 分，县级 2 分，乡级 1 分 |  |
| 5．现场教学考核情况 50 分（该项由县评选委员会考核） |  |
| 评价分合计： |
| 学 校审 核签 章 |  | 审核人（签字） |
| 负责人（签字） |
| 教育局审 核签 章 |  |
| 考评委员会意见 |  |

**附件 5:**

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专业职称 |  | 教龄 |  |
| 本学年任教学科及班级 |  | 工作单位 |  | 班主任工作年限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 |
| 推荐学校意见：年 月 日 | 考核小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 县级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年度考核 |  |  |
| 结论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填报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印章为红色，复印件无

**附件6：**

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| 二 级 | 得分 | 评分标准 | 自评 | 考核 |
| 师德表现 | 1、无体罚和变相体罚 | 2 | 发现一次扣 1 分 |  |  |
| 2、遵守上课常规 | 2 | 违反上课常规每次扣 1 分 |  |  |
| 3、同事相处和睦，家长满意。 | 2 | 满意测评 90以上得 2 分 |  |  |
| 4、无向家长素取财物或礼品。 | 2 | 发现一次扣 1 分 |  |  |
| 10 分 | 5. 全面了解本班学生，关心、爱护学生。 | 2 | 记录资料齐全得 2 分 |  |  |
| 班级建设管理方面14 分 | 1、 班级计划总结等材料按时上交 | 2 | 迟交一次扣 1 分，资料交未齐不得分 |  |  |
| 2、 认真上好班队活动课 | 2 | 少开展班队活动课一次扣 1 分 |  |  |
| 3、 按规定刊出班刊 | 2 | 每少刊出一次扣 1 分 |  |  |
| 4、 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 | 2 | 有建设无特色得 2 分，有特色得 3 分 |  |  |
| 5、 班级组织健全，班风、学风好 | 2 | 看材料和平时表现 |  |  |
| 6. 开展家访、电访和指导家长工作 | 2 | 查看记录，每期不少于 15 次。 |  |  |
| 7.能与科任教师协调配合管理班级，搞好学生操行评定。 | 2 | 查访各科任教师及学校领导班子，有不良反映扣 2 分。 |  |  |
| 六 项 竞 赛 12 分 | 1、 卫生好 | 2 | 按照相关六项竞赛评分计分 |  |  |
| 2、 学生遵守纪律和行为规范 | 2 |  |  |
| 3、 严格执行考勤和晨检制度 | 2 |  |  |
| 4、 学生佩带各种标志整齐 | 2 |  |  |
| 5、 认真做好两操和大课间活动 | 2 |  |  |
| 6、 学生仪表端正，衣着卫生自己 | 2 |  |  |
| 班 级 活 动 组 织 14 分 | 1、 认真做好升旗活动，各类集会准时到场班级风貌良好 | ， 2 | 看活动表现，集会迟到纪律差酌情扣分；中途退场、随意离开扣 2 分 |  |  |
| 2、 按时参加班主任会议 | 2 | 缺一次扣 1 分 |  |  |
| 3、 按时完成德育处布置任务，按照少先队计划开展各种活动 | 2 | 少活动一次扣 1 分 |  |  |
| 4、 认真组织大课间活动，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兴趣活动，班级建设富有特色 | 2 | 无大课间活动计划扣 2 分， |  |  |
| 5、 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区活动和公益活动，社会反映好 | 2 | 每学期无开展活动扣 2 分 |  |  |
| 6、主题队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| 2 | 每月主题队会不足 1 次扣 2 分 |  |  |
| 7.所管理的班级纪律好。 | 2 | 有打架、无故旷课等违规情况，扣 2分。 |  |  |
| 学 业 成 绩 13 分 | 1、 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 | 3 | 学生区级获奖得 4 分，校级得 3 分 |  |  |
| 2、做好学困生辅导转化工作，建立跟踪档案 | 3 | 有辅导和转化登记得 4 分，每缺一项扣2 分 |  |  |
| 3、能指导家长辅导学生工作。 | 3 | 有活动记录（每学期 8 次）得 4 分 |  |  |
| 4.所管理班级的年末各学科平均成绩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。 | 4 | 根据成绩达到要求得 4 分 |  |  |
| 事件处理9分  | 1、妥善处理偶发事件 | 3 | 一次不及时处理偶发事件扣 3 分 |  |  |
| 2、处理及时正确，不推诿 | 3 |  |  |
| 3、在周报表中体现具体过程 | 3 |  |  |
| 班 级特色8分  | 1、积极参与各项校级集体活动 | 4 | 积极参与效果良好得 5 分，班集体在校级比赛获团体第一名，每次加 3 分，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，市级以上加 10 分 |  |  |
| 2、学生在校级集体活动各类竞赛中的名次 | 4 |  |  |
| 习惯6分  | 1、不开无人灯，节约用电、用水 | 3 | 开无人灯一次扣 1 分，公共财物损坏视 |  |  |
| 2、爱护课桌椅 | 3 | 情节轻重扣分(1~5 分) |  |  |
| 食堂用餐6分  | 1、排队静、齐、快. | 3 | 排队纪律差酌情扣 |  |  |
| 2、用餐不喧哗，碗筷能安置好 | 3 | 用餐喧哗，碗筷安置不好酌情扣分 |  |  |
| 法纪安全8分  | 1、班主任及学生自学遵守维护法纪法规，违法犯罪率为零 | 4 | 学生严重违纪，视情节扣 1~5 分 |  |  |
| 2、班主任及学生自学遵守校纪校规 | 4 | 出现违法现象或重大事故，分清责任扣除班主任津贴 |  |  |
| 合计 |  | 100 |  |  | 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 |
| 考核小组审核意见 |  |